

证券代码：871940

证券简称：金禄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龙金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龙奕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翠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段伍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国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

会议由龙金禄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国春先生简历如下：

李国春先生：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东莞市东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课长；2003 年至 2016 年任东莞市友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东莞市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金禄科技股份公司制造部总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李国春先生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国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曾运玉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志鑫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曾运玉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朝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0 人。

会议由曾运玉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人员的任命、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